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821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6,000 元，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，經本市松山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4 年 12 月 15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4322688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低於 22,958 元，高於 17,166 元，乃以 94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8213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改發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3,000 元，並由本市松山區公所所以 94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43233700B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經查本案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821300 號函所為處分不服，業於 95 年 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嗣於 95 年 1 月 26 日撤回其訴願，並經本府以 95 年 2 月 13 日府訴字第 09572925000 號函准予撤回在案，則訴願人復就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3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